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聖文

電 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郵件：e-g1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45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函、財政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'正總說明

(0145490A00\_ATTCH3.pdf、0145490A00\_ATTCH2.pdf、0145490A00\_ATTCH1.pdf、  
0145490A00\_ATTCH4.odt、0145490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112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  
辦法第28條，增訂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  
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、免收及退還規定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20099434號函  
轉財政部112年10月5日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2152號函(如  
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